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25號

聲 請 人 何德馨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5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9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

股票附表：			112年度除字第000425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79-ND-0000000-0	1	1000	
002	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79-ND-0000000-0	1	1000	
003	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79-ND-0000000-0	1	1000	
004	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79-ND-0000000-0	1	1000	
005	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79-ND-0000000-0	1	1000	
006	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81-ND-0000000-0	1	1000	
007	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84-NX-0000000-0	1	250	